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6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周雅文律師
黃柏榮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侯怡帆律師

被告 A 0 2
訴訟代理人 郭睦萱律師
複代理人 林沛彤律師
游皓翔律師

被告 A 0 3
A 0 4

共同
代理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就下列事項具狀陳報意見（如表明不爭執、爭執、無意見等），如有爭執，則應說明應如何增、刪或修正；如逾時陳報或陳報不完全，將納入全辯論意旨及失權效審酌。

（一）被繼承人甲○○○於民國112年7月28日死亡（除戶謄本見本院卷第19頁）。

（二）被繼承人甲○○○之法定繼承人及應繼權利比例如附表一所示

1.繼承系統表：本院卷第17頁。

2.戶籍謄本：本院卷第29至33頁。

（三）本院卷內的不動產登記謄本即本院卷第35至56、93至104頁為真正。

（四）被繼承人甲○○○所留之遺產如附表二所示。

（五）財產部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說明書（見本院卷第59至61

- 01 頁)：
- 02 1.係何人向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
- 03 2.本件遺產有無需要繳納遺產稅？如有，則繳納金額為多
- 04 少？又係何人代為繳納的？
- 05 (六)如認為被繼承人甲○○○所留之遺產與附表二所示不同，
- 06 例如附表二中有非遺產、遺產數額不同、有其他遺產漏
- 07 列、遺產內容有誤(如土號、建號、帳號、金額、數量
- 08 等)等情形，請逐項表明不爭執、爭執或應如何增刪、修
- 09 正等。
- 10 (七)請兩造就附表二所示其他的編號2保管箱、編號3現金陳
- 11 明：
- 12 1.保管箱：
- 13 (1)箱中之遺產是以何形式存在，是現金、股票、貴重金屬
- 14 或其他？或已經不存在？
- 15 (2)何人保管保管箱之鑰匙？
- 16 (3)如需開啟保管箱為清點確認，則兩造是否可合意於何時
- 17 由兩造在場取出後清點(包括金額、數量、單位、重量
- 18 等)，再交由何人保管或放回保管箱中？又為免爭議，
- 19 如有需要，請自行準備全程錄影錄音。
- 20 2.現金：
- 21 (1)是否現實存在？或存在，但數額不同？
- 22 (2)由何人保管中？
- 23 (八)原告主張附表二所示遺產之分割方法主張皆應按應繼分比
- 24 例分配(包括終止公共同有改為分別共有)，被告有無意
- 25 見？
- 26 二、兩造如就本件遺產範圍認為有調查證據之必要，請於本裁定
- 27 送達後45日內提出證據調查聲請狀，應表明調查事項內容與
- 28 待證事實的關連性、必要性，並應陳明願意負擔調查之費用
- 29 (如不同意，本院得拒絕調查)。
- 30 三、兩造如認為本件爭點除本件遺產之分割方法外，尚有其他爭
- 31 點要提出，則請於本裁定送達後45日內提出書狀陳明。

01 四、兩造如於本裁定送達前已提出於基準日時自己的財產明細內
02 容，且認為無須變動或修正，則請說明是哪一份書狀；如就
03 已經提出之財產明細內容要予以變動或修正，則應說明正當
04 理由及提出事證。

05 五、兩造就前述內容所出具之書狀（含電子檔）除寄送本院外，
06 並應附繕本自行送達對造。

07 六、兩造如就本件分割遺產已接近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可能，則應
08 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具狀陳明（應提出兩造合意接近可能
09 達成的調解或和解方案書狀）後，則就前述命補正之事項得
10 暫緩提出之。

11 理 由

12 一、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
13 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
14 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
15 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
16 訟法（下稱同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攻擊
17 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
18 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
19 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
20 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
21 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同法第196條定有明文。
22 此等規定於家事事件均有準用，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
23 定即明。

24 二、為利整理不爭執、爭執事項，並明瞭本件審理範圍及促進訴
25 訟之進行，認有定相當期間命兩造依主文所示內容補正。如
26 逾期未補正主文所示事項或未完全說明，本院得視具體情形
27 認為有延滯訴訟或拒絕說明等情，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
28 酌之，到時可能會有同法關於失權效相關規定之適用，或受
29 有不利益之認定，請特別注意。

30 三、兩造於提出書狀於本院時，並應寄送電子檔（es0000000ici
31 al.gov.tw），另請自行將繕本送達對造。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楊哲玄

08 附表一：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應繼權利比例
09

編號	繼承人	應繼權利比例
1	A 0 1	1/4
2	A 0 2	1/4
3	A 0 3	1/4
4	A 0 4	1/4

10 附表二：被繼承人甲○○○之遺產

11 (一) 不動產
12

編號	地號或建號	權利範圍	金額
1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1/8	330萬0,750元
2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1/8	89萬6,500元
3	新北市○○區○○段0 ○○地號	全部	168萬8,000元
4	臺北市○○區○○段 ○○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臺北市 ○○區○○里○○路 ○段00巷0弄00號4 樓)	1/2	5萬2,800元
5	新北市○○區○○里	全部	20萬2,500元

(續上頁)

01

	○○路000巷00號之6 建物（未辦保存登記 建物）		
備註	（一）不動產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93至104頁。 （二）已辦畢繼承登記。		

02

(二) 存款

03

編號	金融機構	金額
1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140萬元
2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54萬4,006元
3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70萬元
4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200萬元
5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200萬元
6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100萬元
7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130萬元
8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30萬元
9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120萬元
10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130萬元
11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250萬元

	分行0000000000	
12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250萬元
13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30萬元
14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40萬元
15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250萬元
16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150萬元
17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50萬元
18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66萬8,696元
19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70萬元
20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130萬元
21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160萬元
22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60萬元
23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	118萬9,432元
24	彰化商業銀行松山 分行000000000000	4,542元
25	中華郵政公司南港	216元

(續上頁)

01

	港三郵局00000000 000000	
26	聯邦商業銀行松江 分行000000000000	1,281元
備註	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	

02

(三) 其他

03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	250元
2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E型第000號保管 箱	463萬2,520元
3	現金	893萬0,924元